

合同编号：PY-Z-ZH-2026-120



Panyu Central Hospital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 工程类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部分建筑
测绘服务项目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乙方：广州市番禺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甲方（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3455411973P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州市番禺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5488C

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部分建筑测绘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壹仟零叁拾柒元捌角肆分（701,037.84元），税率为6%，不含税价为661,356.45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服务阶段	测绘内容	价格（元）	阶段工期（工作日）	备注
1	阶段一、对东地块部分建筑物（发热 CT 机房、传染病科、发热门诊、救护车洗消中心等）进行不动产测绘（房产实测、地籍调查）服务	不动产测绘（房产实测、地籍调查）	29,224.00	60	
2	阶段二、对西地块（含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一、住院部二、住院部三、消防水池、药房、北门卫、西门卫、污水处理站、雨棚、风雨连廊、儿童发热门诊楼的部分建筑）进行其他相关建设测量服务	其他相关建设测量	15,889.53	20	
3	阶段三、西地块（含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一、住院部二、住院部三、消防水池、药房、北门卫、西门卫、污水处理站、雨棚、风雨连廊、儿童发热门诊楼）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服务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361,881.88	30	
4	阶段四、对西地块项目进行人防测量服	人防测量	14,608.24	10	

	务				
5	阶段五、对西地块（含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一、住院部二、住院部三、消防水池、药房、北门卫、西门卫、污水处理站、雨棚、风雨连廊、儿童发热门诊楼）进行不动产测绘（房产实测）服务	不动产测绘 （房产实测）	277,203.59	60	
6	阶段六、对综合应急大楼建设项目（空中跨河连接通道）进行规划放线测量服务	规划放线测量	2,230.60	10	
合计（元）			701,037.84		

二、采购项目概述

乙方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提供部分建筑规划放线测量、其他相关建设测量、人防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及不动产测绘（地籍调查、房产实测）等测绘服务。

1、服务范围：对医院部分建筑物，包含发热 CT 机房、传染病科、发热门诊、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一、住院部二、住院部三等建（构）筑物进行测绘服务。

2、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 8 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内)。



总用地红线影像示意图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阶段 1、对东地块进行不动产测绘（房产实测、地籍调查）服务

为办理东地块（传染病科、发热门诊及发热 CT 机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现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医院传染病科、发热门诊及发热 CT 机房、救护车洗消中心等进行不动产测绘（房产实测）服务，并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对医院东区地块用地范围进行不动产测绘（地籍调查）服务，并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发热 CT 机房	178.17	
2	广州市番禺中心医院传染病科、发热门诊	6839.00	
3	救护车洗消中心	316.04	
合计		7333.21	

表 1 面积一览表

序号	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备注
1	东地块	51437.75	

表 2 面积一览表

阶段 2、对西地块（含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一、住院部二、住院部三、消防水池、药房、北门卫、西门卫、污水处理站、雨棚、风雨连廊、儿童发热门诊楼内的部分建筑）进行其他相关建设测量服务

为办理西地块未完善报建手续建筑物，现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医院含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一、住院部二、住院部三、消防水池、药房、北门卫、西门卫、污水处理站、雨棚、风雨连廊、儿童发热门诊楼中约 9100 m²建筑面积进行其他相关建设测量服务，并出具相关测量成果。

阶段 3、对西地块（含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一、住院部二、住院部三、消防水池、药房、北门卫、西门卫、污水处理站、雨棚、风雨连廊、儿童发热门诊楼）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服务

为办理西地块（含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一、住院部二、住院部三、消防水池、药房、北门卫、西门卫、污水处理站、雨棚、风雨连廊、儿童发热门诊楼）规划核实手续，现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医院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一、住院部二、住院部三、消防水池、药房、北门卫、西门卫、污水处理站、雨棚、风雨连廊、儿童发热门诊楼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服务，并出具《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门诊楼	36638.1	
2	医技楼、住院部一	50802.37	
3	住院部二	36008.73	
4	住院部三	31174.28	
5	消防水池	164.54	
6	药房	230.35	
7	北门卫	152.19	
8	西门卫	41.59	
9	污水处理站	278.54	
10	雨棚	149.07	
11	风雨连廊	161.74	
12	儿童发热门诊楼	2249.14	
合计		158050.64	

表 3 面积一览表

阶段 4、对西地块进行人防测量服务

为办理西地块人民防空工程专项验收，现按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人防测量，并出具《广州市防空地下室测量成果报告》。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西地块人防工程	8370.00	
合计		8370.00	

阶段 5、对西地块（含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一、住院部二、住院部三、消防水池、药房、北门卫、西门卫、污水处理站、雨棚、风雨连廊、儿童发热门诊楼）进行不动产测绘（房产实测）服务

为办理西地块（含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一、住院部二、住院部三、消防水池、药房、北门卫、西门卫、污水处理站、雨棚、风雨连廊、儿童发热门诊楼）房屋所有权登记，现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区中心医院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一、住院部二、住院部三、消防水池、药房、北门卫、西门卫、污水处理站、雨棚、风雨连廊、儿童发热门诊楼进行不动产测绘（房产实测）服务，并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建筑面积详见表 3 面积一览表。

备注：西地块已有宗地图。

阶段 6、对综合应急大楼建设项目（空中跨河连接通道）进行规划放线测量服务

为办理综合应急大楼建设项目（空中跨河连接通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综合应急大楼建设项目（空中跨河连接通道）进行规划放线测量服务，并出具《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记录册》。

上述建筑物名称、建筑面积数据仅供参考；测量建筑物以医院实际需要为准。建筑面积数据偏差范围在 30%以内，合同总额不作调整，乙方已充分评估。

如本文件的描述内容与相关政策法规等文件不匹配的，以相关政策法规等文件为准。

（二）服务成果及工期

1、规划放线测量

（1）成果：放线册办结通知书，《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2）工期：自甲方委托之日起接收齐全该阶段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放线测量工作。

2、其他相关建设测量

（1）成果：相关测量成果，电子数据矢量文件光盘（cad 格式文件）。

（2）工期：自甲方委托之日起接收齐全该阶段相关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阶段相关建设测量工作。

3、人防测量

（1）成果：《广州市防空地下室测量成果报告》。

（2）工期：自甲方委托之日起接收齐全该阶段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阶段人防测量工作。

4、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成果：《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2）工期：自甲方委托之日起接收齐全该阶段相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阶段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5、不动产测绘（房产实测、地籍调查）

（1）成果：《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2）工期：自甲方委托之日起且接收齐全相关资料后，60个工作日完成不动产测绘。

上述各阶段成果资料乙方需出具至少 2 份纸质资料（纸质资料份数根据实际办理相关手续需要调整，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自行评估费用风险）以及提供对应扫描件电子资料 1 份。

（三）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 (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 4401/T 166—2022;
-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 (5) 《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9号）;
- (6)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2019 修改版;
-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 (8)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规程》 DB 4401/T 264—2024;
- (9) 《房产测量规范 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17986.1—2000;
- (10) 《房产测量规范 第 2 单元：房产图图式》 GB/T17986.2—2000;
- (11)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 DB4401/T 5-2018;
- (12)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字〔2018〕461号）;
- (13) 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广州市高程系统;
- (14) 如在本采购项目履行期间内本条项下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人员及其他要求

1、为使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案针对本项目必须成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相关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技术方案，应包含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等。

3、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工作计划方案，应包含实施计划；工期时间安排等。

4、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应包含项目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指标承诺和目标。

（五）验收要求

1、阶段验收：各阶段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阶段验收报告。

2、服务内容整体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整体验收报告。

四、采购项目付款方式说明

1、乙方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对应测绘技术服务后，提交齐全该阶段对应的付款申请资料给甲方，经审核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测绘技术服务费。

2、请款资料：（1）请款函；（2）等额发票；（3）成果资料。

3、甲方收齐请款资料确认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应保证测绘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或累计逾期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对于本合同未涉及或未能预见的情况，可通过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

甲方（盖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城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4月3日

签定日期：2026年4月3日

黄碧莹 彭志强





Handwritten blue ink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